

附錄十

綜合高中畢業生進路規劃專案研究 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 間：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南台工商專校行政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 席：張教長信雄 紀錄：呂佳芬
上級指導：教育部技職司林科長騰蛟、黃專員啓賢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協同主持人 邱明源
研究人員 黃源典、洪漢正、孫健智
研究助理 呂佳芬

壹、主席致詞（張校長信雄）：

歡迎諸位蒞臨南台工商專校。這次本校接受教育部委託研究綜合高中畢業生之進路規劃，實為一大挑戰。希望經由此次座談會，能夠借重各位先進的專才，提供寶貴意見，期使綜合高中畢業生之進路規劃能更臻完善。

貳、上級指導致詞（林科長騰蛟）：

教育部為促使我國後期中等教育除現有高中、高職、五專外，針對國中畢業生分化較延緩的學生，採課程分流方式，融合語文、數理及職業課程，加強其基礎課程能力，以培養技職資優之學生。為提供多元化之進路管道，教育部特規劃試辦綜合高中，並委請南台工商專校專案研究綜合高中畢業生未來進路之規劃，擬在85學年度先由19所高中、職校，試辦綜合高中。

推動綜合高中之工作重點，有以下三項：

- 一、國中畢業生將以何種管道進入綜合高中，現由彰化師大附工規劃中。
- 二、綜合高中之課程規劃，現由台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黃主任政傑研議中。
。

三、綜合高中畢業生的進路規劃，現由南台工商專校研究中。

以上是部裡對綜合高中的基本構想及推動政策，感謝各位蒞臨指導，諸位的寶貴意見將提供專案小組及教育部，作為決策的參考。

參、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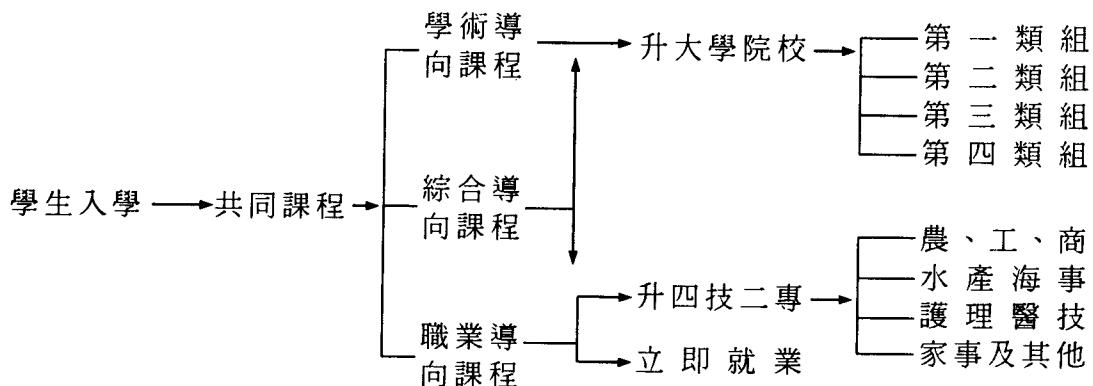
一、研究緣起：

教育部為因應世界教育潮流，使我國中等教育的後期，除現有高中、高職、五專外，另規劃「綜合高中」，以符合部分性向、興趣分化較為遲緩學生的需要；同時，也可滿足部分性向、興趣分化較早確定之學生，能有機會兼跨學術、職業性向，加廣選修學習，強化通識的需求，以達成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特依據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結論建議事項，和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教育部部長主持「試辦綜合高中第一次簡報」指示事項，以及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部廳局首長座談會報討論原則通過「綜合高中試辦計劃暨試辦要點」等三項，來研擬教育部試辦「綜合高中課程實驗」專案八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為促使上項工作計劃之順利實施，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吳司長清基特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六日召開教育部試辦「綜合高中課程實驗」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會中決議委請南台工商專校專案研究綜合高中畢業生未來進路之規劃，並希望能在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以配合教育部自八十五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實驗課程」之政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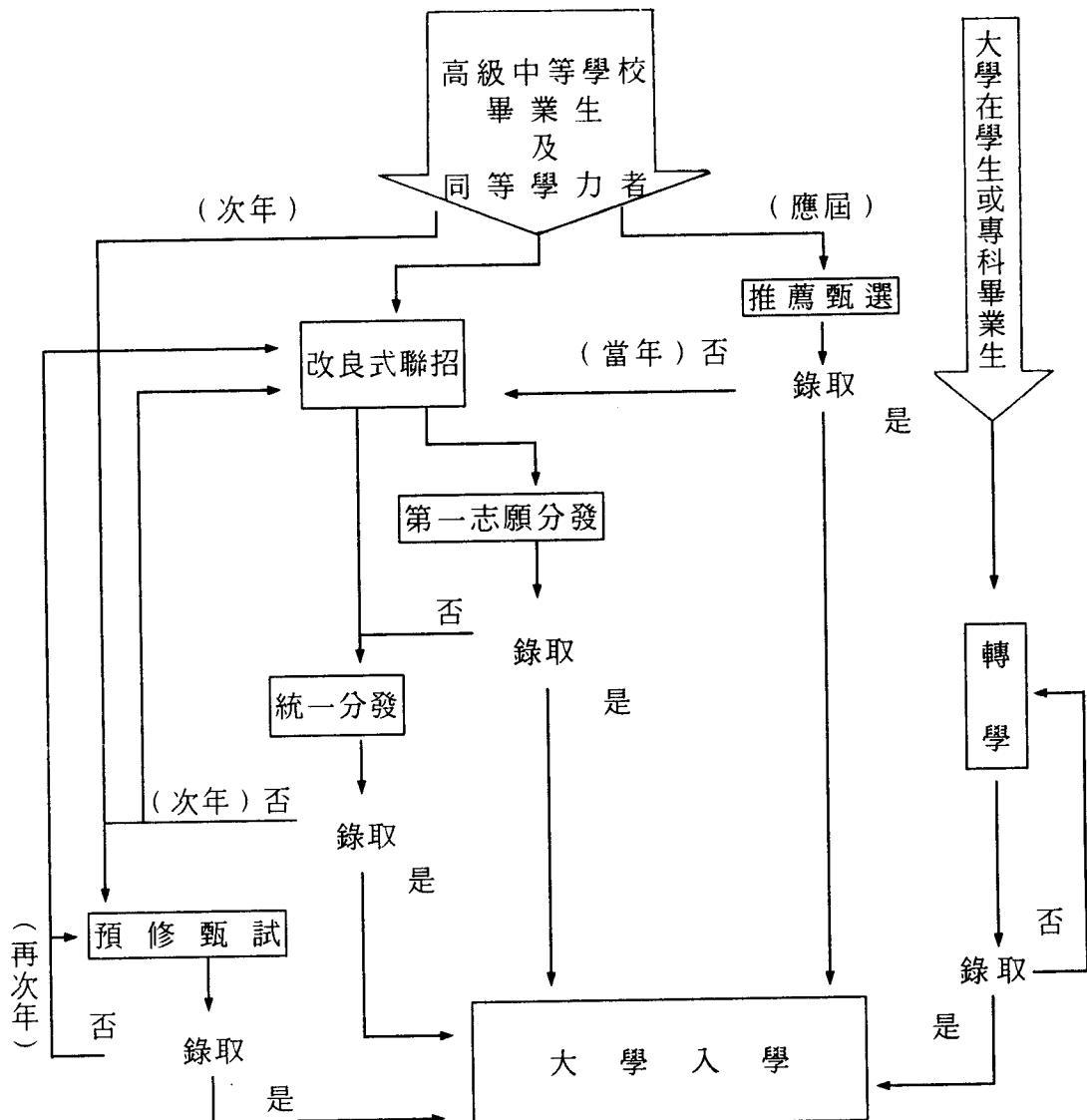
二、本研究小組研擬綜合高中畢業生進路規劃之初步構想：

本專案研究小組融合「綜合高中課程規劃之研究」中之綜合高中學生進路圖（圖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中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各管道之關係示意圖（圖二）、現行大學推薦甄選、現行大學聯招、以及現行四技二專保送甄試、四技二專聯招，初步規劃綜合高中畢業生之進路如圖三所示：



圖一 「綜合高中課程規劃之研究」中之綜合高中學生進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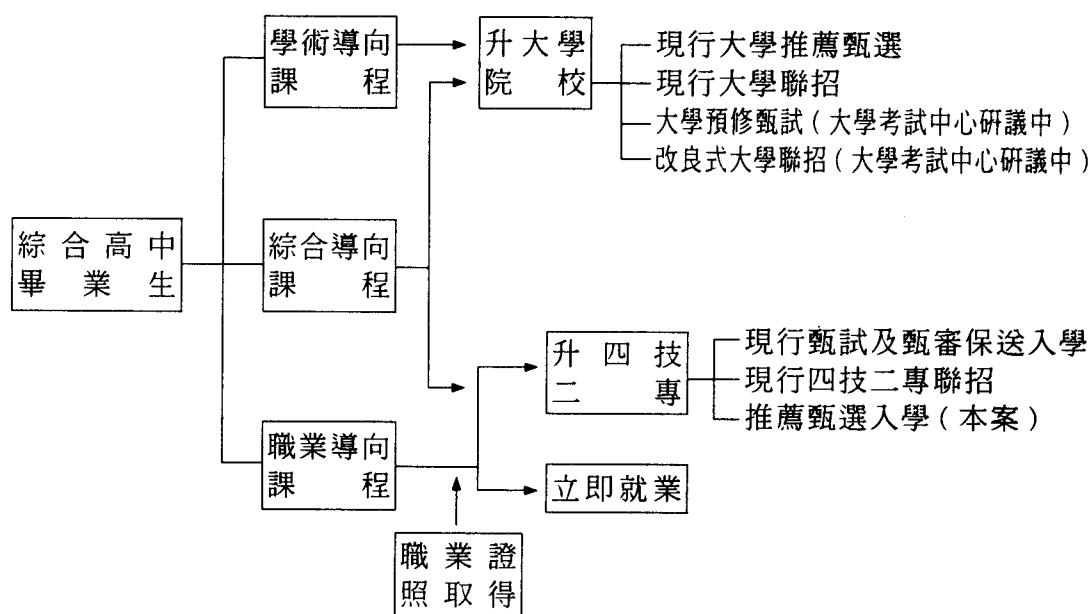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黃政傑等（民84）「綜合高中課程規劃之研究」P.71



圖二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各管道之關係示意圖

資料來源：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民81）大學多元入學方案P.45

此外，為促進綜合高中之順利推展，期能成為我國高級中學之重要發展趨勢，初步構想中，擬新增設「四技二專推薦甄選」，限定綜合高中畢業生方得報考，現行之其他升學管道，則高職畢業生及綜合高中畢業生均能報考。茲為鼓勵學生取得職業證照、參加各項技能（藝）競賽或科展，其成績表現優異者，參加「四技二專推薦甄選」時，擬建議酌予加分或優先錄取。



圖三 綜合高中畢業生進路圖

最後為明示各管道並行之可行性，特參考各類招生簡章，模擬安排整體入學招生之報名、考試、繳交志願卡、放榜等事項時程表（如下頁表一），敬請諸位先進指教。

三本專案擬以下列各項要點著手進行規劃：

(一)綜合高中畢業生之進路更加寬廣。

(二)綜合高中之教學更能正常化。

(三)技（藝）能競賽優勝及考取證照加分：

為鼓勵綜合高中畢業生於畢業前積極取得相關職種之技能檢定證照或參加技（藝）能競賽，擬在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項目甄試中，依其取得證照或技（藝）能競賽優勝之等級酌予加分。

(四)增加推薦名額：

綜合高中畢業班每班推薦甄試保送名額增加，有助於學生之學習正常化，期使教學更具特色。

四座談會之結論及各先進之卓見，將作為問卷設計之主要參考。

表一 綜合高中畢業生各進路之報名、考試、志願登記、分發、放榜時程表

| 時間 | 現行大學推薦甄選 | 現行大學聯招 | 現行高職應屆畢業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 | 現行四技二專聯招（以工業等類科為例） | 綜合高中畢業生推薦甄選與高職應屆畢業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 分開辦理（甲案） | 綜合高中畢業生推薦甄選與高職應屆畢業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 合併辦理（乙案） |
|------------|--|---|---|---------------------|--|---|
| 11月 12月 | 11.30 - 12.5 報 名 | | | | | |
| 1月 2月 | 2月21、22日 學科能力測驗 | | | | 2月 25 日 報 名 | |
| 3月 | 3月 6 日 公佈複選名單 3月24 - 26日 指定項目甄試 | | | | 3月 15 日 學科能力測驗 | |
| 4月 | 4月 1 日 放 榜 | | 4月18 - 21日 高職應屆畢業生甄試及甄審報 名 | | 4月 1 日 公佈複選名單 4月 20 日 指定項目甄試 4月 25 日 公佈複選錄取名單 | |
| 5月 | | 5月 1 日 報 名 | 5月 7 日 高職應屆畢業生甄試及甄審學科能力測驗 5月 28 日 高職應屆畢業生甄試及甄審志願登記 | | 5月 1 日 高職應屆畢業生甄試及甄審報 名 5月 20 日 高職應屆畢業生甄試及甄審學科能力測驗 | 5月 7 日 學科能力測驗 5月 15 日 公佈複選名單 5月 23 日 指定項目甄試 5月 28 日 公佈複選錄取名單 |
| 6月 | | | 6月 3 日 高職應屆畢業生甄試及甄審放 榜 6月 10 日 錄取報到 | 6月 15 - 18 日 報 名 | 6月 1 日 高職應屆畢業生甄試及甄審志願登記 6月 6 日 高職應屆畢業生甄試及甄審放 榜 6月 10 日 錄取報到 | 6月 1 日 高職應屆畢業生甄試及甄審志願發記 6月 6 日 高職應屆畢業生甄試及甄審榜 放 6月 10 日 錄取報到 |
| 7月 | | 7月 1 - 3 日 考 試 7月 27 - 29 日 選 填 志願 | | 7月 18、19 日 考 試 | | |
| 8月 | | 8月 8、9 日 放 榜 | | | 8月 5、6 日 第一階段登記 8月 11、12 日 第一階段登記 8月 13、14 日 第二階段登記 8月 20、21 日 第二階段登記 | |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綜合高中畢業生進路規劃初步構想之研討。。

〔說明〕：請依工作報告第二點進行研討。

〔意見反映〕：

一、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蕭處長次融：

建議在「綜合高中畢業生進路圖」中升大學院校部份，增加資優保送入學（包括數學、自然科學、國文、英文、藝能科等類）。

二、萬能工商專：

升四技二專部份的推薦甄選，若僅限綜合高中畢業生始可參加，對於非綜合高中的畢業生，是否有欠公平呢？因此建議基於多元化的考慮，綜合高中畢業生無論是學術、綜合或職業導向課程之學生，皆可自由選擇升大學院校或升四技二專。

為求普及化且具公平性之作法，建議在綜合高中成績單中，加入社團表現、技藝比賽及職業證照之成績，以電腦處理的方式，交由聯招會辦理志願登記，而後只作篩選的工作。

三、台中商專：

建議在「綜合高中畢業生進路圖」中，立即就業部份，應加入二專夜間部及四技進修部為宜。

四、竹北高中：

若不能提供綜合高中畢業生更多元化的進路管道，一般教師及家長就現行教育制度的考量下，學生就讀綜合高中的意願可能不高。

五、開平高中：

建議可否比照大學預修甄試，增設四技二專預修甄試。

六、教育部技職司林科長：

(一) 將來四技二專的報考資格，綜合高中畢業生可研議不需要有學分之限制，以免增加聯招作業的困擾。

(二) 在推薦甄選入學（本案）部份，應不限定只有四技二專，也可增加各大學院校之各相關系或技術系。

第二案：

〔案由〕：綜合高中畢業生推薦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方式之研討。

[說明]：

一、本案參考民國八十年十二月「推薦甄選入學方式」之研究報告、八十五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及八十四學年度高職應屆畢業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簡章等資料，擬定下列方案。

二、本案兼顧下列各點，草擬推薦甄選之方式

(一) 推薦及甄選之公平性。

(二) 推薦及甄選在行政作業上之配合與簡化。

(三) 與「高職應屆畢業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合併辦理之可行性及優劣比較。

三、推薦甄選入學流程

(一) 綜合高中推薦學生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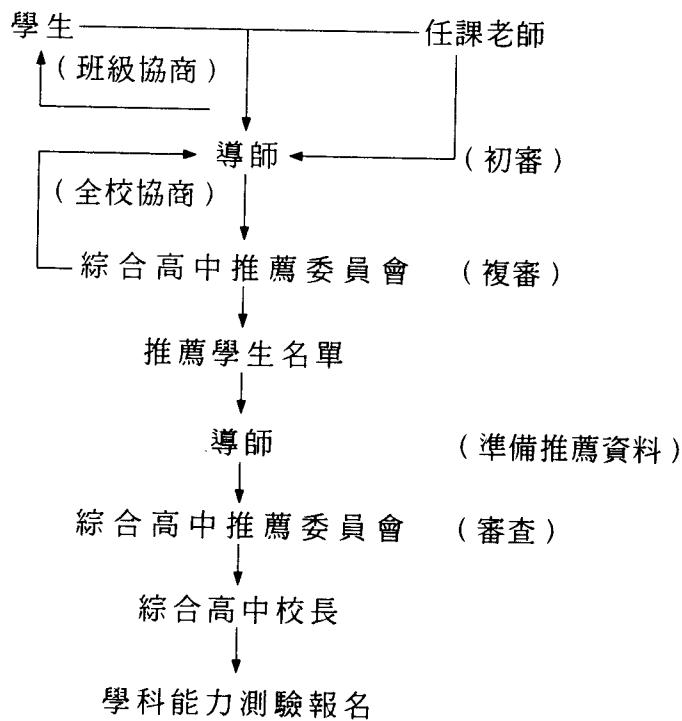
綜合高中依照「四技二專各校科推薦條件與甄選辦法」規劃推薦作業。其推薦條件與甄選辦法之參考範例為：

| 學校 名稱 | 學系（組） | | 綜合高中推薦條件 |
|----------|------------------------------------|----------|---|
| | 資訊工程技術系 | | <p>一、推薦具體條件：</p> <p>1. 社團參與 社團性質：9 擔任職務：成員</p> <p>2. 競賽成果（見備註） 競賽類別：H或I 競賽性質：校內</p> <p>※指定項目甄試時須繳交證明文件</p> <p>3. 班級幹部 擔任職務：幹部 任職時間：一學期</p> <p>※上列具體條件備一即可</p> <p>4. 推薦函表 師長推薦函</p> |
| ○○技術學院 | 學系 代碼 | 招生 名額 | |
| | | 1 0 | |
| | 招生目標 | | |
| | 甄選有意願及數理能力強並且具有科學發展性向之高中學生進入本學系就讀。 | | <p>二、綜合高中成績（高一、高二及高三上之學年績的平均）：</p> <p>基本標準：在學學業成績平均暨實習成績均在75分以上（無實習課程者可免實習成績）</p> <p>其他標準：</p> <p>德育 2.5 級分 體育 2 級分</p> <p>智育 前 20% 英文 前 20% 數學前 20%</p> <p>三、特別條件：</p> <p>繳交 500-800 字之自傳一篇並說明參加本學系甄試之目的</p> |

(二) 綜合高中推薦流程：(見下頁)

(三) 綜合高中推薦名額：

1. 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班就每一所四技二專及大學校院的每一系科



組推薦學生二名。

2. 參加推薦甄選之每一學生，只得被推薦至一校一系科（組）。

〔註〕：現行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推薦名額如下：

(1) 高中其應屆畢業班級在十四班（含）以下者得對每一所大學的每一個學系（組）推薦二名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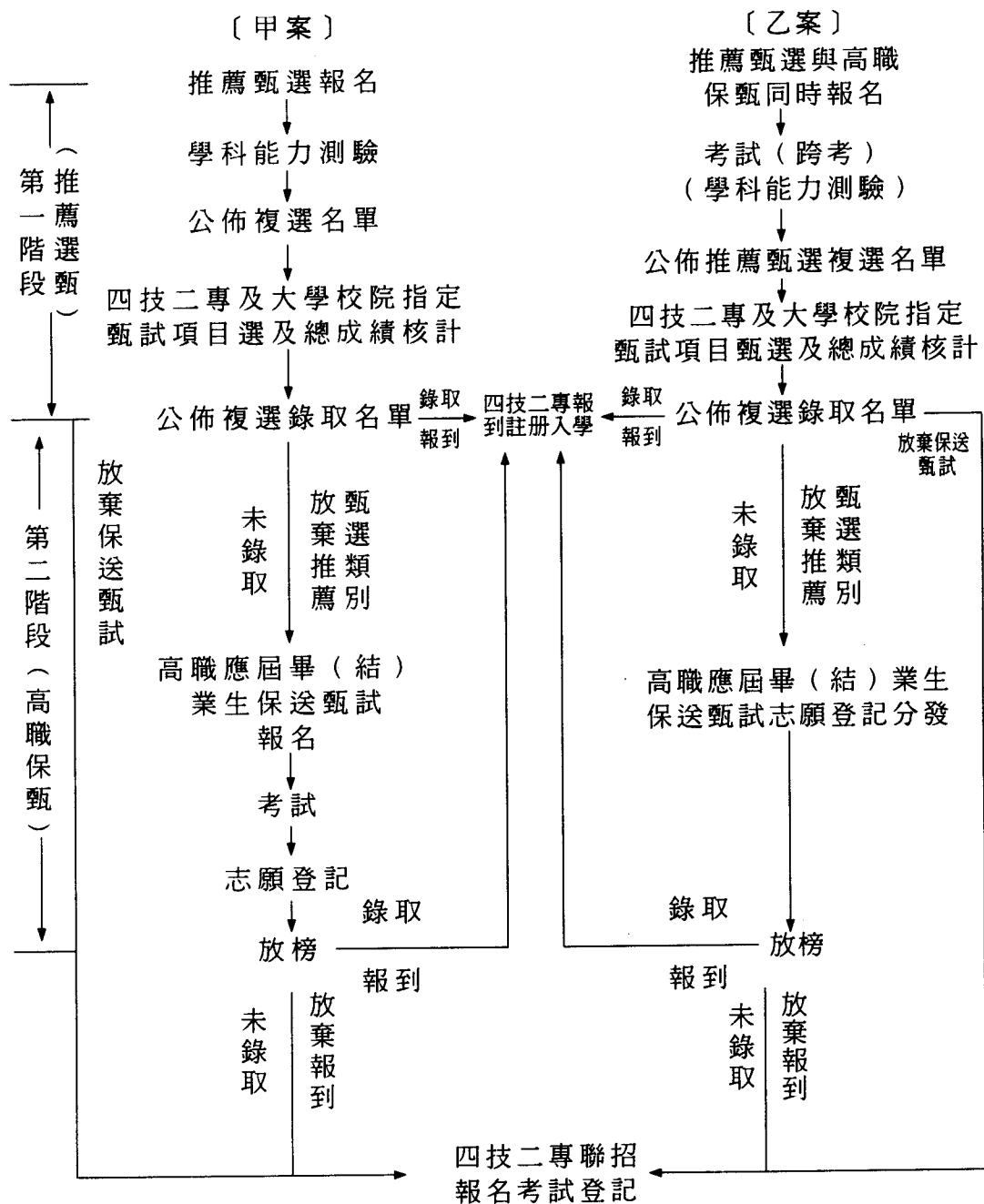
(2) 高中其應屆畢業班級在十五班（含）以上者得對每一所大學的每一個學系（組）推薦三名學生。

(3) 參加推薦甄選之每一學生，只得被推薦至一校系組。

四 學科能力測驗及甄選程序：

四 綜合高中畢業生推薦甄選與高職應屆畢（結）業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分開或合併辦理優劣比較

| | 分開辦理（甲案） | 合併辦理（乙案） |
|----|---|--|
| 優點 | 1. 考生有兩次學科能力測驗之機會。 2. 命題不必考慮綜合高中與高職課程間之差異，能使綜合高中教學更具特色。 3. 由於推薦甄選至甄試甄審二階段之試務工作時間較長，承辦單位壓力較輕。 | 1. 簡化綜合高中行政工作。 2. 考生自報名至放榜，時程縮短。 3. 被錄取學生在校時間較長，維持學習正常化。 4. 考生僅繳交一次報名費。 5. 取得證照者可在報名時提出。 |
| 缺點 | 1. 考生若參加兩階段考試，投入考試之時間較長。 2. 提早公佈錄取名單，對錄取者學習正常心恐稍有影響。 3. 考生需繳交兩次報名費。 4. 綜合高中需辦理兩次報名手續。 5. 取得證照者在複選時始能補行認定。 | 1. 僅以一次考試決定其學科能力。 2. 主辦者工作繁複，時程緊湊，壓力沉重。 3. 命題應兼顧綜合高中與高職之課程差異。 |



五、學科能力測驗科目之擬議及與現行招生考試科目比較：（見下頁）
六、加分方式：

技（藝）能競賽或科展優勝及證照之優待標準與加分比率，擬參酌現行之「高職應屆畢結業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之方式辦理。

| 科 目 | 現行大學 推薦甄選 | 現行 大學聯招 | 現行高職應屆 畢業生甄試 及甄審保送入學 | 現四技二專 聯招 | 綜合高中畢業生推薦甄選與高 職應屆畢業生甄試及甄審保 送入學 | |
|--------|---|--------------------------|----------------------------|-----------------------|--------------------------------------|-----------------------|
| | | | | | 甲案 | 乙案 |
| 1 | 國文（五學期） | 國文 | 國文 | 國文 | 國文 | 國文 |
| 2 | 英文（五學期） | 英文 | 英文 | 英文 | 英文 | 英文 |
| 3 | 數學（四學期） | 數學 | 數學 (護理類考專 業科目三) | 數學 (護理類考專 業科目三) | 數學 (護理類考專 業科目三) | 數學 (護理類考專 業科目三) |
| 4 | 自然 基礎理化（二學期） 基礎生物（一學期） 基礎地科（一學期） | 三民主義 | 三民主義 | 三民主義 | 專業科目(一) | 三民主義 |
| 5 | 社會 歷史 地理 | 歷史 或 物理 或 生物 | 專業科目(一) | 專業科目(一) | 專業科目(二) | 專業科目(二) |
| 6 | | 地理 或 化學 | 專業科目(二) | 專業科目(二) | | 專業科目(二) |

七綜合高中推薦甄選與高職應屆畢業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分開或合併辦理，各有優劣，擬請就現行各項進路及上述甲、乙兩案之各項要點，進行研討，並廣徵各界卓見，俾擬定最可行之推薦甄選方式。

[意見反映]：

一、成大附中：

(一)建議綜合高中畢業生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應仿照現行大學推薦選的科目，至於專業科目的部份，則交由四技二專各校來自行負責甄試。

(二)考試時間可否提前至高三上辦理，以配合大學預修制度之施行。

二、台北技術學院：

(一)建議擴大高職畢業生也可參加綜合高中畢業生的推薦甄選，以示公平。

(二)考試時間若提前至高三上，可能與各項技（藝）能競賽，證照考試之時間，無法配合。

(三)第4頁時程表之甲案中，自5／20考試至6／1登記，僅為期10天，時程安排上過於緊迫，執行上有其困難。

(四)就合併辦理（乙案）之缺點而言，若聯招會及課程安排得宜，應

不會有極大之問題，故乙案較為恰當。

三、台中商專：

- (一) 綜合高中推薦條件中之特別條件一項，可否刪除？
- (二) 考試科目有日趨簡化之趨勢，故目前是否需明訂考試科目呢？建議於考試前一年公佈入學考試科目即可。

四、萬能工商專：

- (一) 推薦條件中之師長推薦函可否刪除？僅參考成績單中之師長評語即可。
- (二) 國中生進入綜合高中後，先作性向測驗，以建立個人檔案，並加入群育方面、專業技術、通識課程之成績參考。
- (三) 舉辦家長說明會，以做好雙向溝通的工作。

五、開平高中：

- (一) 推薦條件中之基本標準，因綜合高中採學分制，故是否需規定至少修滿多少個學分？抑或於專業學科上有成績之限制？
- (二) 採甲案（分開辦理）較宜。

六、雲林技術學院：

- (一) 選才多元化，只有各項進路管道暢通，學生才有多重性選擇，故建議放寬推薦學校之錄取名額。
- (二) 綜合高中畢業生進入大學或四技二專後，課程之安排是否能銜接？亦應一併考量。

七、教育部技職司林科長：

- (一) 綜合高中畢業生應可考慮納入大學推薦甄選之範疇。
- (二) 第二案之案由部份，作部份修改（增加大學校院）。
- (三) 推薦的資格審核，除了基本能力測驗外，甄試部份可由各個校院自行辦理。辦理時間應在高三上結束後，即可知將進入何所學校就讀？因此，高三下的課程安排特別重要。

第三案：

〔案由〕：在擬議之綜合高中推薦甄選進路管道中，對於兼具有學業優良和技（藝）能優異之學生，尚可提供何種更具開放性之管道？敬請惠賜卓見。

〔意見反映〕：

萬能工商專：

- (一)不要強制規定考試，需要與否，由各校自行決定。
- (二)技（藝）能比賽方面，除了個人競賽外，是否加入團體比賽加分項目。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 「綜合高中畢業生進路規劃之研究」第一次專家座談會簽名單 | | | |
|-----------------------------|-------------------------|----------|--------------------|
| 會議名稱 | 綜合高中畢業生進路規劃專案研究第一次專家座談會 | | |
| 時間 | 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9:30 | 地點 | 南台工商專校行政中心地下樓第二會議室 |
| 主持人 | 張校長信達 | 紀錄 | 王佳玉 |
| 出席人員 | 簽名 | 出席人員 | 簽名 |
| 教育部技職司 | 王慶文 | 彰化師大附工 | 陳鎮華 |
| 教育部技職司 | 李淑芳 | 華僑高中 | |
| 教育部高教司 | | 成大附中 | 周航雲 |
| 台灣省教育廳 | 沈澤南 | 基隆商工 | 周竹鴻 |
| 台北市教育局 | | 竹北高中 | 宋仲築 |
| 高雄市教育局 | | 麟山工商 | 魏慶輝 |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 | 關西高農 | 陳禮全 |
| 雲林技術學院 | 高麗英 | 恆春工商 | 黃海鈞、郭慶川 |
| 屏東技術學院 | 謝宗介 | 文興高中 | 黃秀蘭 |
| 台北技術學院 | 胡宜德 | 淡江高中 | 趙靜華 |
| 台北護理學院 | | 立仁女子工商 | 藍芳 |
| 高雄技術學院 | 彭游 | 明德家商 | 黃俊明 |
| 朝陽技術學院 | 黎頻謹 | 成淵完全中學 | 王義忠、王綱 |
|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 徐剛毅 | 開平高中 | 董長治 |
| 大葉工學院 | | 高達高商 | 林立強 |
| 台北商專 | 吳秀蓮 | 樹德家商 | 洪彩雲 |
| 台中商專 | 王維君 | 海星高中 | 林秀雲 |
| 高雄工商專 | 卓錦添 | 光啟高中 | 江惠貞 |
| 高雄海專 | 賴育潔 | 新豐高中 | 詹季圭、李世銘 |
| 萬能工商專 | 王芸 | 埔里高中 | 王雲輝 |
| 嘉南藥專 | 何光聰 | 曹副主任亮吉 | |
| 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 沈瑞梅 | 蕭處長次融 | 陳文欽 |
| 明新工專 | 林清隆 | 蕭主任錫錦 | |
| 亞東工專 | 翁昌正 | 協同主持人邱明源 | 邱明源 |
| 黃主任政傑 | | 研究人員黃源典 | 黃淳典 |
| 胡主任遠欽 | | 研究人員洪漢正 | 洪漢正 |
| 李所長隆盛 | | 研究人員孫健智 | 孫健智 |